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梁文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聲觀字第145號；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71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1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1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7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94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0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文皇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僅需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期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梁文皇就附件各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經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，結果均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6紙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6紙（檢驗報告原始編碼：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）。

000)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
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均堪
認定。

四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
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90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
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0年度毒偵字第4607號為
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附卷可參。是被告本案各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距其最
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，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顯
均已逾3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依法應再行觀察、勒戒程序，
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院函請被告於文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
戒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被告並未回覆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
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足查，業已保障被告陳
述意見之機會，合予敘明。

六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1 附件

謙股

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716號

05 113年度毒偵字第717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718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870號

06 113年度毒偵字第944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1028號

113年度聲觀字第145號

07 被 告 梁文皇 男 47歲（民國66年3月18日生）

08 住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49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1580363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聲請觀察、勒戒，
11 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12 一、梁文皇前於民國9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0年9月28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0年度毒偵字第46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戒絕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嗣被告因執行假釋中保護管束而經本署觀護人室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文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可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
15
16
17

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此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2、3項所明定。次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「3年後再犯」之意涵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「所謂3年後再犯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」。揆諸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，被告於90年9月2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被告所為本次施用毒品犯行，係屬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

華

民

國

113

年

10

月

24

日

檢

察

官

高詣峰

高

附表：

編號	施用毒品犯罪事實	證據	毒偵案號
(一)	於113年6月12日採尿前向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49號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，燒烤吸食所產生之煙	1.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 2.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第三聯）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代	113年度毒偵字第716號

(續上頁)

	霧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	號：113001738號)	
(二)	於113年6月24日採尿前向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49號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，燒烤吸食所產生之煙霧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	1.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 2.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第三聯)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代號：113001856號)	113年度毒偵字第717號
(三)	於113年7月8日採尿前向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49號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，燒烤吸食所產生之煙霧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	1.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 2.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第三聯)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代號：113001998號)	113年度毒偵字第718號
(四)	於113年8月26日採尿前向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49號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，燒烤吸食所產生之煙霧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	1.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 2.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第三聯)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代號：113002464號)	113年度毒偵字第870號
(四)	於113年9月9日採尿前向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49號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，燒烤吸食所產生之煙霧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	1.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 2.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第三聯)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代號：113002573號)	113年度毒偵字第944號
(六)	於113年9月23日採尿前向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149號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，燒烤吸食所產生之煙霧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	1.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 2.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第三聯)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代號：113002705號)	113年度毒偵字第1028號